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12/1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8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r229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519SC006
	標案名稱	木柵路四段、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（含專案住宅工程）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0.20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78,785,623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478,785,623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4/12/1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?	20元
	文件代收費 ?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5/01/15 11:00
開標時間	115/01/15 14:00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機關通知日起至完成本案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止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經洽辦機關檢討無需求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※基本資格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「建築師事務所」及「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專業技師事務所」資格(科別為土木、結構、大地、水利、交通或環境，符合上述任一科別)，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；如符合上述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；投標廠商資格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※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。 (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細之廠商資格規定及應附證明文件詳參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

	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/承辦人：石翔銘/電話：(02)8780-7056#205）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12月23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	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